商洛市公安局三频道视频会议
多点图像控制单元（MCU）项目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商洛市公安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1000016061246K

地　址：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南秦路1号

联系人：王晓斌　　联系电话：18165080165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同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7326549586

地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沣北路1159号万科汇智中心2301

联系人：魏丽　　联系电话：13720608147　0298821276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本项目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商洛市公安局三频道视频会议多点图像控制单元（MCU）采购项目。

1.2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。

1.3 项目目的：提升商洛市公安局及下属单位视频会议系统的稳定性、兼容性与高清化水平，实现省厅—市局—分县局—基层所队四级高效联动，支撑日常视频会议、指挥调度、应急处突、重大活动安保值守等业务。

1.4 本项目核心设备：多点图像管理单元（MCU）（1 套，★核心关键设备），该设备全部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，乙方所供设备任意一项技术参数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，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拒收货物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第二条 采购货物、技术标准及要求

2.1 采购货物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/内容说明	品牌/ 厂家/ 型号/规格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业务管理平台 SMC3.0	视频会议业务管理平台	华为/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SMC3.0	东莞	1	套	65000.00	65000.00
2	多点图像管理单元	视频会议核心调度设备（含30路1080P30授权）	华为/华为技术有限公司/VP9930-T	东莞	1	套	231000.00	231000.00
3	分体式高清会议终端	视频会议分体式高清会议终端	华为/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BOX310-S	东莞	1	台	24000.00	24000.00
4	视频会议操作终端	视频会议操作终端	联想/联想（北京）有限公司/ThinkStation K-C4	北京	3	台	10800.00	32400.00
5	视频会议画面监视器	视频会议画面监视器	联想/联想（北京）有限公司/Legion 27Q-10	北京	3	台	950.00	2850.00
6	有源监听音箱	视频会议有源监听音箱	腾中/广州市腾中视听设备有限公司/DMS5	广州	1	对	2000.00	2000.00
7	会议话筒	视频会议话筒	腾中/广州市腾中视听设备有限公司/MT-V09	广州	2	支	900.00	1800.00
8	高清视频矩阵	视频会议高清视频矩阵	捷成/大连捷成科技有限公司/XP-0808HDMI	大连	1	项	7000.00	7000.00
9	摄像三脚架	视频会议摄像三脚架	米泊/湖北米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/MTT609A	湖北	1	个	1800.00	1800.00
10	防震运输箱	视频会议防震运输箱	大洋/宁波大洋壳体有限公司/定制	宁波	3	个	1550.00	4650.00
11	便携调音台	视频会议便携调音台	腾中/广州市腾中视听设备有限公司/TDX-10	广州	1	台	2000.00	2000.00
12	配套耗材	电源线、网线、音频隔离器、光纤收发器、高清HDMI延长线、各类音视频专用传输线缆、8口及以上工业级网络交换机、配件等	锦韶华等/江苏锦韶华线缆有限公司等/配套	国产	1	项	3000.00	3000.00
13	安装调试、交付	机柜安装、固定、布线	同立/陕西同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/现场	西安	1	项	5000.00	5000.00
总价（元）								382500.00
人民币大写：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								
备注：以上报价：包含设备安装调试交付服务费、质保及运维、培训履约服务费、运输及保险、税费								

2.2 核心设备技术要求

乙方提供的多点图像管理单元（MCU）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技术指标：

（1）国产化适配：支持国产处理器、国产操作系统、国产数据库部署运行，兼容国内主流国产硬件平台，满足信创部署建设通用要求。

（2）通信协议与带宽：兼容 H.323、SIP 通用通信标准，支持 64Kbps-8Mbps 会议呼叫带宽，支持 IPv4/IPv6 双协议栈组网。

（3）音视频编解码协议：支持 G.711A、G.711μ、G.722、G.722.1 Annex C、G.719、G.729、Opus 等主流音频协议；支持 H.264BP、H.264HP、H.265、H.264 SVC 等通用视频编码协议。

（4）视频分辨率规格：支持 4K30fps、1080p60fps、1080p30fps、720p60fps、720p30fps、4CIF 等全档位高清视频格式编解码输出。

（5）业务端口配置：支持不少于 30 路 1080P 全适配媒体处理端口，满足多级单位并发入会调度需求。

（6）混合会议调度：支持 AVC/SVC 混合会议模式，可适配不同网络带宽、不同终端性能、不同组网环境的差异化接入场景。

（7）大并发处理能力：设备采用全编全解工作模式，最大支持不少于 36 路 4K30fps、或 72 路 1080P60fps 或 144 路 1080P30fps 或 288 路 720P30fps 视频并发处理能力。

（8）双流传输能力：兼容 H.239、BFCP 双流协议，主视频 4K30fps 传输同时，辅流可同步实现 4K30fps 超高清传输，支持辅流智能适配。

（9）低带宽高清传输：具备高效编码压缩能力，支持 1M 带宽承载 4K30fps 会议、512Kbps 带宽承载 1080P60fps 会议、384Kbps 带宽承载 1080P30fps 会议、256Kbps 带宽承载 720P30fps 会议。

（10）网络丢包容错能力：网络丢包≤55% 时，音视频画面清晰流畅、无卡顿、无马赛克；网络丢包≤80% 时，语音清晰连续、会议不中断；可根据网络状态自动适配调整编码速率、帧率、清晰度。

（11）安全加密防护：支持 SM2、SM3、SM4 国密加密算法，支持 SIP（TLS/SRTP）信令加密、媒体流 SRTP 加密、AES 加密、H.235 身份校验，实现全程安全防护。

（12）设备冗余与稳定性：支持关键模块冗余备份，可实现 7×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，满足政务、公安常态化值守使用需求。

（13）乙方可随货提供具备 CNAS/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同系列产品检测报告，报告参数需全面覆盖本项目关键技术指标，作为产品性能佐证。

2.3 货物要求：全部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，无翻新、无改装、无降配，包含硬件、正版

软件、全部授权许可、安装布线辅材。

2.4 交付资料：乙方须同步交付实施方案、部署配置文档、操作维护手册、培训资料、设备清单、许可授权证明等全套纸质及电子文档。

2.5 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结果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3.1 本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3825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3.2 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货物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技术服务费、质保期服务费、税费、辅材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本项目付款按照竞争性谈判确定节点执行：

4.1 第一笔（预付款）：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合规有效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30%；

4.2 第二笔：设备到货、完成安装调试，系统试运行正常，通过甲方阶段性核验并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前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；

4.3 第三笔：项目全部实施完成，完成四级视频联动业务验证，通过本项目履约验收后，并经甲方书面签订验收确认书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5%，付至审计结算总价95%，开具全额发票。

4.4 剩余合同总金额5%付，质保期满，设备运行无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息付清质量保证金。

4.5 付款方式：对公银行转账。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第五条 交货、安装调试及验收

5.1 交货及实施周期：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、上架、布线、安装、调试、系统联调，投入试运行。

5.2 交货地点：商洛市公安局甲方指定地点。

5.3 安装调试：乙方负责全部设备安装、布线、配置、系统联调，实现省厅—市局—分县局—基层所队四级视频会议调度功能，满足日常会务、指挥调度、应急处突业务使用。

5.4 验收依据：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本合同约定技术指标；本项目采用自行验收+分段分期验收方式，可邀请行业专家、业务使用人员共同参与验收。

5.5 验收标准：设备全部功能、性能指标达到合同全部要求，系统 72 小时连续试运行稳定，无重大故障，文档资料齐全。MCU 核心设备任意一项实质性参数不达标，视为验收不合格。

5.6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、更换；经两次整改更换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6.1 质保期限：整机原厂质保 五 年，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
6.2 质保期内服务：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热线支持；出现故障乙方按需到场处置；免费提供软件补丁、安全版本升级；免费提供设备运维操作培训。

6.3 质保期内，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全部维修、更换、零部件、人工、差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6.4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，提供设备维修、备件更换的优惠报价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

7.1 甲方权利义务

（1）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；

（2）提供设备安装所需机房环境、供电、网络基础条件；

（3）组织开展项目阶段性及最终履约验收；

（4）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7.2 乙方权利义务

（1）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本合同供货、实施，保证产品质量、技术参数全部达标；

（2）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；

（3）负责设备运输、安装调试、业务联调、人员培训、资料交付全部工作；

（4）接受甲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；对项目涉及公安业务信息做好保密，不得泄露，项目结束不得留存甲方业务数据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8.1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接触到的公安业务、网络配置、会议调度信息、内部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。

8.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；如发生泄密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乙方逾期交货、逾期完成安装调试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 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9.2 多点图像管理单元（MCU）核心设备任意一项实质性技术指标达不到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，属于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、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款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
9.3 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项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违约金。

9.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 0.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或者部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2.1 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政府采购监管备案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商洛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同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魏丽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经手人：王晓琳